

DB 6523

昌吉回族自治州地方标准

DB 6523/T 382—202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warning signal release

2023 - 04 - 17 发布

2023 - 05 - 05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发布原则 1

5 发布技术指标及判定原则 2

 5.1 发布技术指标 2

 5.2 判定原则 11

6 发布与解除流程 11

 6.1 分区预警 11

 6.2 监测/跟踪 12

 6.3 预报研判 12

 6.4 预报会商 12

 6.5 预警制作 12

 6.6 签发 12

 6.7 解除和更新 12

 6.8 发布、更新、解除流程图 12

7 预警信号的发布与传播要求 13

 7.1 发布要求 13

 7.2 传播要求 13

附录 A（资料性） 降水量等级划分表 15

附录 B（资料性） 发布、更新、解除预警信号流程图 16

附录 C（资料性）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产品样例 17

参考文献 1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昌吉回族自治州气象局提出。

本文件由昌吉回族自治州气象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气象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春燕、陶笑笑、陈丽、海丽曼·库尔班塔依、阿丽哈德克·哈德尔汗、卜凡钰。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昌吉回族自治州气象局。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昌吉回族自治州气象局（昌吉市红星西路29号）、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昌吉市西外环与健康西路交汇处）。

昌吉回族自治州气象局（昌吉市红星西路29号），联系电话：0994-8165755，传真：0994-8165755，邮政编码：831100。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昌吉市西外环与健康西路交汇处），联系电话：0994-2329097，传真：0994-2381050，邮政编码：831199。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昌吉回族自治州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的技术、流程、服务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昌吉州行政区域内预计将要发生或实况监测已经发生气象灾害时，相应等级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灾害防御指南的发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65/T 3273-2011 降水量级别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warning signal

由有发布权的气象台站为有效防御和减轻突发气象灾害而向社会公众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名称、图标和含义三部分构成。

注：昌吉州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冰雹、雷电、霜冻、大雾、道路结冰十二类。

3.2

分区预警 regional warning

按不同区域分别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3.3

气象灾害预警指标站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warning index station

为监测气象灾害而选取的具有代表性的气象监测站。

3.4

降水量 precipitation

降水是指从天空降落到地面上的液态或固态（经融化后）的水。降水量是指某一时间段内的降水未经蒸发、渗透、流失的降水，在水平面上积累的深度，以毫米（mm）为单位。

注：降水量按24小时、12小时两个时间段进行等级划分。见附录A。

[来源：DB65/T 3273-2011，有修改]

4 发布原则

4.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遵循“同步制作，分级发布，协调一致”的原则。

- 4.2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综合考虑气象灾害种类、预警能力、防灾服务需要等，把握预警时机，适度提前。
- 4.3 州气象台制作发布本行政辖区涉及2个县（市）及以上范围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县（市）气象台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提供支撑产品。
- 4.4 州气象台根据当地气象灾害发生发展状况及气象服务需要，应用上级支撑产品，在10分钟内制作发布本行政辖区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 4.5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实行分级签发制度，昌吉州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州气象局授权相关负责人签发；县（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县（市）气象局授权相关负责人签发。

5 发布技术指标及判定原则

5.1 发布技术指标

5.1.1 暴雨

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暴雨蓝色		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24.1毫米以上，或者已达24.1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12小时全州或某区域的指标站将出现 ≥ 24.1 毫米的降雨 12小时降雨量已达24.1毫米以上，有可能对城乡基础设施造成一定影响，水库出现险情等	降雨减弱，解除预警
暴雨黄色		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24.1毫米以上，或者已达24.1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6小时全州或某区域的指标站将出现 ≥ 24.1 毫米的降雨	降雨减弱，预计未来6小时预警区域指标站雨量 < 5 毫米，解除预警
暴雨橙色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24.1毫米以上，或者已达24.1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3小时全州或某区域的指标站将出现 ≥ 24.1 毫米的降雨	降雨减弱，但预计未来1小时预警区域指标站雨量 ≥ 5 毫米，可降级为暴雨黄色预警 降雨趋于结束，可直接解除预警

表1 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续）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暴雨红色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48.1毫米以上，或者已达48.1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3小时全州或某区域的指标站将出现≥ 48.1毫米的降雨 预计未来1小时内全州或某区域的指标站将出现≥ 40毫米的降雨 全州或某区域的指标站已出现≥ 30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1小时仍有≥ 10毫米的降雨，可能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	降雨强度明显减弱，但预计未来3小时预警区域指标站雨量≥ 20毫米或预计未来1小时预警区域指标站雨量≥ 10毫米，可降级为暴雨橙色预警 降雨趋于结束，可直接解除预警

5.1.2 暴雪

暴雪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暴雪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暴雪蓝色		24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2.1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2.1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预计未来24小时全州或某区域的指标站将出现≥ 12.1毫米的降雪 全州或某区域的指标站降雪量已达12.1毫米以上，降雪持续，导致交通或农牧业受到影响	降雪减弱，解除预警
暴雪黄色		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2.1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2.1毫米以上且降雪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12小时全州或某区域的指标站将出现≥ 12.1毫米的降雪 全州或某区域的指标站降雪量已达12.1毫米以上，降雪持续，导致交通或农牧业受到影响	降雪减弱，预计未来3小时预警区域少于1/3指标站降雪量> 6毫米，降为暴雪蓝色预警 降雪减弱，可直接解除预警
暴雪橙色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2.1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2.1毫米以上且降雪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6小时全州或某区域的指标站将出现≥ 12.1毫米的降雪 全州或某区域的指标站已达12.1毫米以上，降雪持续，导致交通或农牧业受到较大影响	降雪减弱，预计未来1小时预警区域少于1/3指标站降雪量> 6毫米，降为暴雪黄色预警 降雪减弱，可直接解除预警

表2 暴雪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续）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暴雪红色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24.1毫米以上，或者已达24.1毫米以上且降雪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6小时全州或某区域的指标站将出现 ≥ 24.1 毫米的降雪 全州或某区域的指标站已达24.1毫米以上，降雪持续，导致交通或农牧业受到严重影响	降雪减弱，预计未来1小时预警区域少于1/3指标站降雪量 < 12.1 毫米，降为暴雪橙色预警 降雪减弱，可直接解除预警

5.1.3 寒潮

寒潮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寒潮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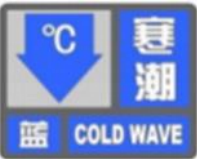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寒潮蓝色		48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 $\leq 4^{\circ}\text{C}$ ，平均风力达5级以上，或阵风6级以上；或者最低气温已经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 $\leq 4^{\circ}\text{C}$ ，平均风力达5级以上，或阵风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8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 $\leq 4^{\circ}\text{C}$ ，平均风力达5级以上，或阵风6级以上 最低气温已经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 $\leq 4^{\circ}\text{C}$ ，平均风力达5级以上，或阵风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预计（或已经）寒冷程度明显缓解，解除预警
寒潮黄色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 $\leq 4^{\circ}\text{C}$ ，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阵风7级以上；或者最低气温已经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 $\leq 4^{\circ}\text{C}$ ，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阵风7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 $\leq 4^{\circ}\text{C}$ ，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阵风7级以上 最低气温已经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 $\leq 4^{\circ}\text{C}$ ，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阵风7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预计（或已经）寒冷程度缓解，当（次）日行政区内仍有气象观测站日最低气温 $\leq 4^{\circ}\text{C}$ ，降级为寒潮蓝色预警 预计（或已经）寒冷程度明显缓解，解除预警
寒潮橙色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 $\leq 0^{\circ}\text{C}$ ，平均风力达7级以上，或阵风8级以上；或者最低气温已经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 $\leq 0^{\circ}\text{C}$ ，平均风力达7级以上，或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 $\leq 0^{\circ}\text{C}$ ，平均风力达7级以上，或阵风8级以上 最低气温已经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 $\leq 0^{\circ}\text{C}$ ，平均风力达7级以上，或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预计（或已经）寒冷程度缓解，当（次）日行政区内仍有气象观测站日最低气温 $\leq 4^{\circ}\text{C}$ ，降级预警 预计（或已经）寒冷程度明显缓解，解除预警

表3 寒潮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续）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寒潮红色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6℃以上，最低气温≤0℃，平均风力达7级以上，或阵风8级以上；或者最低气温已经下降16℃以上，最低气温≤0℃，平均风力达7级以上，或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6℃以上，最低气温≤0℃，平均风力达7级以上，或阵风8级以上 最低气温已经下降16℃以上，最低气温≤0℃，平均风力达7级以上，或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预计（或已经）寒冷程度缓解，当（次）日行政区内仍有1/4或以上气象观测站日最低气温≤0℃，降级预警 预计（或已经）寒冷程度明显缓解，解除预警

5.1.4 大风

大风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4规定。

表4 大风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大风蓝色		24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级~7级，或阵风7级~8级并可能持续	24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全州2个以上县市或某行政区域2个以上气象观测站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阵风7级以上 24小时内已经受大风影响，全州2个以上县市或某行政区域2个以上气象观测站平均风力达6级~7级，或阵风7级~8级并可能持续	风力已明显减弱，直接解除
大风黄色		12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阵风可达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阵风9级~10级并可能持续	12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全州2个以上县市或某行政区域2个以上气象观测站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 12小时内已经受大风影响，全州2个以上县市或某行政区域2个以上气象观测站平均风力达8级~9级，或者阵风9级~10级并可能持续	风力已明显减弱，预警区域内各气象观测站平均风力<8级且阵风<9级，可视情况降级或直接解除预警

表4 大风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续）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大风橙色		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阵风可达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阵风11级~12级并可能持续	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全州2个以上县市或某行政区域2个以上气象观测站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 6小时内已经受大风影响，全州2个以上县市或某行政区域2个以上气象观测站平均风力10级~11级，或者阵风11级~12级并可能持续	风力已明显减弱，预警区域内各气象观测站平均风力<10级且阵风<11级，可视情况降级或直接解除预警
大风红色		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全州2个以上县市或某行政区域2个以上气象观测站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 6小时内已经受大风影响，全州2个以上县市或某行政区域2个以上气象观测站平均风力为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风力已明显减弱，预警区域内各气象观测站平均风力<12级且阵风<13级，可视情况降级或直接解除预警

5.1.5 沙尘暴

沙尘暴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5规定。

表5 沙尘暴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沙尘暴黄色		24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1000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24小时内预计某行政区域范围内有气象观测站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1000米） 某行政区域有气象观测站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1000米）并可能持续	预计沙尘天气明显减弱，直接解除预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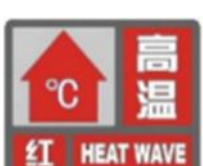
表5 沙尘暴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续）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沙尘暴橙色		12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500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6小时内预计某行政区域范围内有气象观测站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500米） 某行政区域范围内有气象观测站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500米）并可能持续，可能发生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将造成一定危害和社会影响	预计沙尘天气明显减弱，可视情况降级或直接解除预警
沙尘暴红色		6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50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6小时内预计某行政区域范围内有气象观测站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50米） 某行政区域范围内有气象观测站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50米）并可能持续，可能发生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将造成严重危害和社会影响	预计沙尘天气明显减弱，可视情况降级或直接解除预警

5.1.6 高温

高温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6规定。

表6 高温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高温黄色		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35℃以上	连续三日全州或某行政区域将有1/3以上气象观测站最高气温≥35℃ 当日已出现全州或某行政区域1/3以上气象观测站最高气温≥35℃，并还将持续两日以上	预计高温缓解，解除预警
高温橙色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37℃以上	24小时内全州或某行政区域将有1/3以上气象观测站最高气温≥37℃ 当日已出现全州或某行政区域1/3以上气象观测站最高气温≥37℃，次日还将持续	预计高温程度缓解，但当（次）日一半以上自动站最高气温≥35℃，降级预警 预计高温明显缓解，直接解除预警
高温红色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	24小时内全州或某行政区域将有气象观测站日最高气温≥40℃ 当日已出现全州或某行政区域气象观测站最高气温≥40℃，次日还将持续	预计高温程度缓解，但当（次）日1/3以上自动站最高气温≥37℃，降级预警 预计高温缓解，可直接解除

5.1.7 干旱

干旱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7规定。

表7 干旱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干旱橙色		预计未来一句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25年~50年一遇),或者某一县(区)有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或者40%以上的牧区草场受旱	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25年~50年一遇)某一县(区)有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或者40%以上的牧区草场受旱	预计干旱缓解或已经有降水,直接解除干旱预警
干旱红色		预计未来一句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50年以上一遇),或者某一县(区)有6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或者60%以上的牧区草场受旱	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50年以上一遇)某一县(区)有6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或者60%以上的牧区草场受旱	预计干旱缓解,可视缓解程度逐级降级干旱预警或直接解除

5.1.8 冰雹

冰雹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8规定。

表8 冰雹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冰雹橙色		6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	6小时内全州2个以上县市或某行政区域发生冰雹天气的可能性很大 全州2个以上县市或某行政区域已经出现冰雹且可能持续,出现冰雹灾害的可能性比较大	冰雹云团减弱,直接解除预警
冰雹红色		2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2小时内全州任一个行政区域发生冰雹天气的可能性极大 全州任一个行政区域已经出现冰雹且可能持续,并可能造成重雹灾的可能性极大	冰雹云团减弱,视情况降级或直接解除预警

5.1.9 雷电

雷电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9规定。

表9 雷电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雷电黄色		6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6小时内全州2个以上县市或某行政区域将出现雷电，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全州2个以上县市或某行政区域已经出现雷电，雷暴云团将继续影响	雷暴云团减弱或移出预警区域，解除预警
雷电橙色		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2小时内全州2个以上县市或某行政区域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 全州2个以上县市或某行政区域已经出现雷电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雷暴云团减弱，视情况降级或直接解除预警
雷电红色		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2小时内全州2个以上县市或某行政区域出现雷电可能性非常大 全州2个以上县市或某行政区域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雷暴云团减弱，视情况降级或直接解除预警

5.1.10 霜冻

霜冻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0规定。

表10 霜冻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霜冻蓝色		48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0℃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0℃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48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0℃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 气温已经降到0℃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气温回升明显，解除预警
霜冻黄色		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3℃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3℃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3℃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 气温已经降到-3℃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气温回升，但仍有气象观测站的气温在-3℃以上0℃以下降级预警；气温在0℃以上，直接解除预警

表10 霜冻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续）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霜冻橙色		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5℃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5℃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	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5℃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	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5℃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5℃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

5.1.11 大雾

大雾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1规定。

表11 大雾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大雾黄色		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200米≤能见度<500米的雾并将持续	12小时内全州2个以上县市或某行政区域可能出现气象观测站能见度<500米的雾 全州2个以上县市或某行政区域已经出现200米≤能见度<500米的雾并将持续	能见度好转，解除预警
大雾橙色		6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50米≤能见度<200米的雾并将持续	6小时内全州2个以上县市或某行政区域有气象观测站可能出现能见度<200米的雾 全州2个以上县市或某行政区域已经出现50米≤能见度<200米的雾并将持续	能见度好转，但预警区域内仍有气象观测站能见度<500米，降级预警 能见度明显好转，预警区域内各气象观测站能见度均>1000米，直接解除
大雾红色		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5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50米的雾并将持续	2小时内全州2个以上县市或某行政区域可能出现气象观测站能见度<50米 全州2个以上县市或某行政区域已经出现气象观测站能见度<50米的雾并将持续	能见度好转，但预警区域内气象观测站能见度<200米，降级预警 能见度明显好转，预警区域内各气象观测站能见度均>1000米，直接解除

5.1.12 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2规定。

表12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道路结冰黄色		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12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12小时内全州2个以上县市或某行政区域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全州2个以上县市或某行政区域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消融，对交通的影响很小，解除预警
道路结冰橙色		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6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6小时内全州2个以上县市或某行政区域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全州2个以上县市或某行政区域已经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有所消融，对交通仍有影响，视情况降级或解除预警
道路结冰红色		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2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2小时内全州2个以上县市或某行政区域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全州2个以上县市或某行政区域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有所消融，对交通仍有较大影响，视情况降级或解除预警

5.2 判定原则

- 5.2.1 满足发布（或升级）、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中任意一项，即视为达到对应预警信号发布（或升级）、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 5.2.2 大雾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中，因山区局地因素造成小范围低能见度不作为发布技术指标。
- 5.2.3 因昌吉州高山区自动气象观测站不足，在高山区范围内发布（或升级）、解除（或降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可根据区域雷达探测资料及卫星观测资料进行综合研判。

6 发布与解除流程

6.1 分区预警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实行分区预警，分区预警的区域划分见图1。



图1 昌吉回族自治州气象灾害分区预警区域划分

6.2 监测/跟踪

州气象台、各县（市）气象台应实时监测/跟踪气象灾害发生和演变。

6.3 预报研判

州气象台及各县（市）气象台应综合分析数值预报、短时临近预报等业务系统对气象灾害的预报结论，实时跟踪气象灾害的演变，及时做出气象灾害对全州和各县（市）影响时间、范围、强度的预报，研判是否达到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技术指标。

6.4 预报会商

州气象台及各县（市）气象台应就气象灾害出现的时间、范围、强度、影响及存在的不确定性等进行会商，必要时与上级或周边气象台就气象灾害对昌吉州的影响进行会商。

6.5 预警制作

州气象台及各县（市）气象台根据气象灾害影响昌吉州某区域的时间、范围、强度等，制作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产品样例见附录C。

6.6 签发

州气象台及各县（市）气象台各类、各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签发责任人应及时签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6.7 解除和更新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解除预警。

6.8 发布、更新、解除流程图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更新、解除流程见附录B。

7 预警信号的发布与传播要求

7.1 发布要求

7.1.1 发布主体

7.1.1.1 发布主体类型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由昌吉州气象台及各县（市）气象台统一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

7.1.2 发布对象和发布方式

发布对象包括防灾决策部门、防灾责任人、传播媒介和公众，发布方式本着快速、高效、第一时间到达用户的原则，选择最合适的发布方式，并与时俱进，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话、邮件、短信、12121热线电话、昌吉州气象局（台）自媒体、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具体应参照以下要求：

- a) 州气象台及各县（市）气象台应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平台、电话或其他方式第一时间向州、县（市）政府、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人发送预警信号，必要时由专人电话通知；
- b) 州气象台及各县（市）气象台第一时间应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送到融媒体中心、互联网媒体等传播媒介，传播给公众，或通过互联网应用平台（气象局官方微博、气象局官方微信等）直接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 c) 州气象台及各县（市）气象台第一时间通过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交通、旅游、学校等特殊行业发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7.1.3 发布内容

7.1.3.1 内容组成

7.1.3.1.1 预警信号内容应包含预警信号的基本要素，包括名称、生效时间、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

7.1.3.1.2 针对不同传播媒介，可提供气象灾害的图标、含义、预警区域、演变趋势、防御措施和防御指引等信息。

7.1.3.2 内容要求

7.1.3.2.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名称、生效时间应符合本文文件要求。

7.1.3.2.2 发布时间应包括完整的年月日时分。

7.1.3.2.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图标、含义应符合 5.1 的要求。

7.1.3.2.4 预警区域为预计灾害影响的区域，州气象台发布时应明确到某个县（市），县（市）气象台应明确到乡镇。

7.1.3.2.5 气象灾害的演变趋势应针对不同灾害性天气，给出主要影响时段及未来演变趋势和可能对昌吉州影响程度的预测。

7.2 传播要求

7.2.1 传播媒介

预警信号传播媒介包括其他职能部门官方网站、融媒体中心、互联网媒体、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热线电话、户外LED显示屏等。

7.2.2 传播内容

- 7.2.2.1 各个传播媒介应按照州气象台或各县（市）气象台发布或提供的最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进行传播。
- 7.2.2.2 以文字形式发布的预警信号，由于字数限制无法呈现完整内容时，传播内容至少应包括预警信号名称、级别、预警区域、发布时间、发布机关等信息。
- 7.2.2.3 以音频、视频等形式传播的预警信号应包含预警信号名称、级别、预警区域、发布时间、发布机关、简要防御措施等主要内容，且语言简练、通畅、易懂及影像清晰。

附 录 A
(资料性)
降水量等级划分表

A.1 12 小时和 24 小时降水量对应的降水量级见表 A.1。

表A.1 降水量等级划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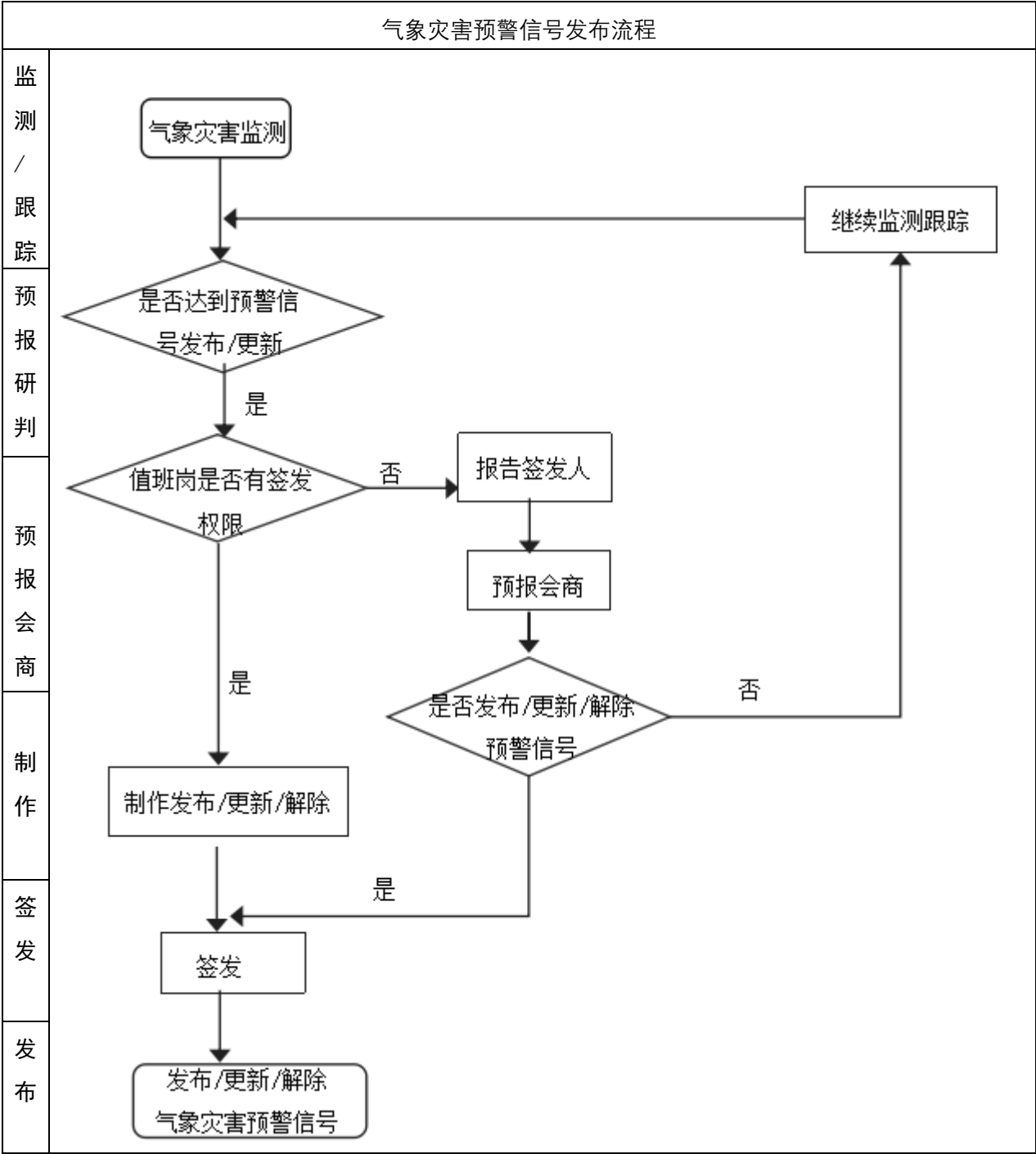
单位为毫米

雨			雪		
量级	12小时标准	24小时标准	量级	12小时标准	24小时标准
微雨	0.0	0.0	微雪	0.0	0.0
小雨	0.1~5.0	0.1~6.0	小雪	0.1~2.5	0.1~3.0
小到中雨	3.1~7.5	4.5~9.0	小到中雪	1.6~3.5	2.5~4.5
中雨	5.1~10.0	6.1~12.0	中雪	2.6~5.0	3.1~6.0
中到大雨	7.6~15.0	9.1~18.0	中到大雪	3.6~7.5	4.6~9.0
大雨	10.1~20.0	12.1~24.0	大雪	5.1~10.0	6.1~12.0
大到暴雨	15.1~30.0	18.1~36.0	大到暴雪	7.6~15.0	9.1~18.0
暴雨	20.1~40.0	24.1~48.0	暴雪	10.1~20.0	12.1~24.0
大暴雨	40.1~80.0	48.1~96.0	大暴雪	20.1~40.0	24.1~48.0
特大暴雨	>80.0	>96.0	特大暴雪	>40.0	>48.0

附录 B
(资料性)

发布、更新、解除预警信号流程图

B.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流程见图 B.1。



图B.1 昌吉州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流程示意图

附录 C
(资料性)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产品样例

C.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模板。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XXXX年第 (XX) 期

昌吉州气象台

签发：

暴雨橙色预警



昌吉州气象台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3小时，XX县至XX县南部山区局地将出现24.1毫米以上的降水，山区局地山洪灾害和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的气象风险等级高，请加强防范。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
2. 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3. 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当停课、停业，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已到校学生、幼儿和其他上班人员的安全；
4. 做好城市、农田的排涝，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2] QX/T 116-2010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
 - [3] 新疆短时临近天气业务规定（修订版）（气预函〔2022〕12号）
 - [4]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
 -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业务规范（气发〔2007〕151号）
 - [6] 新疆气象局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气减函〔2022〕27号）
-